

##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所作的安排，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並無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鑒於其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發揮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彼等繼續常駐於本集團重要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將我們任何現任執行董事調遷至香港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其他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無益並無裨益或並不適當，因此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根據(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確保我們與聯交所維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宣博士及黃嘉文女士(「黃女士」，連同宣博士，統稱「授權代表」)。黃女士常駐香港，並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候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落實一項政策，即(i)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有效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ii)倘董事預期出差或不在辦公室，彼將盡最大努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提電話保持暢通的通訊線路；及(iii)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如適用)傳真號碼，並將會在董事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可於有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

## 豁 免

- (iv) 所有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確認，彼等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在有需要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於[編纂]後留聘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
- (vi) 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將即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足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合法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將向合規顧問通報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易。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通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 (vii)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溝通；及
- (viii) 本公司已於[編纂]後在其總部指定員工為聯絡主任，負責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保持日常溝通，緊貼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進一步促進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豁 免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考慮下列因素：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王燕霞女士（「王女士」）及黃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認為，委任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例如王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王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然而，王女士現時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黃女士（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女士提供協助，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使王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黃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並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黃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屬於公司秘書職責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黃女士預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將與王女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定期聯繫。除此之外，自[編纂]後三年內，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每年參與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繼續鞏固其對上市規則的理解。王女士亦將獲得(a)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及(b)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事項方面的協助。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於[編纂]後三年期間，黃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

## 豁 免

---

於初始三年期間屆滿前，王女士的資格及經驗將獲重新評估，以釐定是否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證明王女士於過去三年間在黃女士協助下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指的有關經驗，因此無需授出進一步豁免。